

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潼南府发〔2017〕7号

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在中心城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划定范围

桂林街道井田社区、东风社区、莲花社区、观音社区，梓潼街道哨楼社区、石碾社区、大桥社区、岩湾社区、接龙桥社区、碉楼坡社区、纪念碑社区、豆芽湾社区、李家祠社区。

二、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

（一）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。

（二）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一) 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禁燃区内禁止使用、销售高污染燃料。

(二) 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禁燃区内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。

(三) 本通告实施前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，或改用管道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。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改用清洁能源之前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。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，并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。

四、禁燃区的监督管理由属地镇街及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，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依法查处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

2017 年 10 月 28 日